

附件:

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19年12月30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减免措施	备注
合计					
中央项目(14项)					
一	公安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2020年1月1日起, 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70元调整为35元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1)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 由每本15元降为每本10元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1)947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 由每本15元降为每本10元	
二	自然资源				
		2.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税(2014)77号, 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减免措施	备注
		3.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6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4. 不动产登记费	粤财办明电〔2015〕4号，财税〔2014〕77号，粤财综〔2013〕33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	1、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 2、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3、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4、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4.1 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粤财办明电〔2015〕4号，财税〔2014〕77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1、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2、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3、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5.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6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财税〔2014〕77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1、2019年3月1起，免征对象为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2、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				
		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办函〔1996〕722号，粤价函〔2013〕686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减免措施	备注
		7. 污水处理费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国发〔2000〕36号，计价格〔2002〕515号，计价格〔1999〕1192号，财综字〔1997〕111号，财税〔2014〕151号，江发改价管〔2016〕1114号		
四	水利				
		8. 水资源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征收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意见》（粤水资源函〔2016〕1104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江发改费管〔2016〕94号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1、2019年3月1起，免征对象为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2、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五	工业和信息化				
		1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粤财综〔2013〕33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粤发改价格〔2018〕24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2648号	1、2019年3月1起，免征对象为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2、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六	农业（含海洋）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减免措施	备注
		1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法》，财综〔2012〕97号, 计价格〔1994〕400号, 〔1992〕价费字452号，粤价〔2005〕127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财综〔2013〕33号		
七	人防				
		1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粤人防〔2010〕23号，江发改费管〔2012〕630号，粤财综〔2014〕89号，江人防〔2010〕15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财税〔2014〕77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八	法院				
		13. 诉讼费	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粤价函〔2008〕45号		
九	仲裁委				
		14. 仲裁收费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粤价函〔2010〕1074号		